

陳寅恪文集附錄

陳寅恪先生編年事輯

陳寅恪文集附錄

陳寅恪先生編年事輯

蔣天樞 著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陳寅恪文集附錄
陳寅恪先生編年事輯
蔣天樞 著
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
(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)

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市印刷三廠印刷

開本 850×1156 1/32 印張 6.25 字數 129,000

1981年9月第1版 1981年9月第1次印刷

印數：1—5,400

統一書號：11186·30 定價：(七)0.73 元

目次

題識	一
卷上	三
卷中	五九
卷下	一三五
陳寅恪先生論著編年目錄	一七
附錄	
清談與清談誤國	一九一
五胡問題及其他	一九四

題 識

余欲纂「黃恪先生編年事輯」已數年，悠悠蹉跎，今乃得從事輯錄，距先生之逝世已將十周年，余亦老矣。追懷一九六四年夏謁先生於廣州，復承教誨，一別遂不獲再見，慟何如之！所知粗疏，不敢名曰年譜，故題「編年事輯」云。茲所紀述，凡在光緒十六年庚寅先生出生前，有關先生家世、祖、父事跡之紀述，題曰「前記」。先生詩文中年月，多著舊曆。其癸巳元夕詩有句云：「先生過嶺詩爲曆。此是南來四上元。」今所紀述，以用干支紀年爲主，遵先生意也。先生論著已悉交出出版社，故未能撮舉。僅著編年目錄附後。尙希知者糾其繆誤闕失，所深望焉。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日受業蔣天樞敬識。

拙稿承錢默存、張公逸兩先生暨家屬及先生的助教黃萱惠予指正闕失，藉免愆尤，謹致謝意。

陳寅恪先生編年事輯

卷上

前記

先生高祖父諱克繩。克繩父騰遠，字鯤池。始由閩之上杭遷江西義甯州（今江西修水縣）之竹垞里。曾祖父偉琳，字琢如。國子監生。先生《先世中醫之學》文中所謂「以醫術知名鄉村間」者。以子貴，贈光祿大夫。琢如公既精醫術，復以之教其子孫，以故三代皆擅中醫之學。

先生祖父諱寶箴，字右銘，琢如公第三子。生於道光十一年辛卯正月十八日。以附生舉咸豐元年辛亥恩科鄉試。嘗從父辦義甯州團練。咸豐十年，年三十歲，入京會試，不第留京。值英法聯軍陷天津，入北京，火圓明園，於酒肆遙見大火光，搥案痛哭，驚其座人。次年，南歸省母。時曾國藩以兩江總督駐安慶，往遊，曾引爲上賓，曰「海內奇士也」。不樂幕，欲自親事，謝去，回江西，參席寶田軍事，多所贊畫。時席寶田與江西巡撫沈葆楨不和，而沈又與兩江總督曾國藩有齟齬，兩爲之釋嫌隙，靖大局。同治三年後復就曾國藩江寧。曾贈聯有「半杯酒待君溫」之語，當在此時。同治四年曾移督直隸。此前，席寶田已爲敍功保知府。後公以家貧亦欲就官養母，遂入覲。約當同治六七年間「以知府發湖南候補」。初亦浮沉下僚累年。入光緒以後事，則分年紀之。生平事蹟詳見《散原精舍文集》卷五《巡撫先府君行狀》及《范伯子文集》卷九《故湖南巡撫義寧陳公墓誌銘》。父諱三立，字伯嚴，號散原，右銘公長子。生於咸豐三年癸丑九月二十一日。第三長，出嗣叔父，早

卒。母黃夫人，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卒於父右銘公湖南巡撫任所。二十四年秋，右銘公遭嚴譴，罷巡撫職。冬，遂攜家扶母柩浮江湖至南昌，於府城西四十里西山下葬母。右銘公即於墓旁築室以居，取青山字相並屬之義，名曰「晴廬」。二十六年四月，右銘公以微疾逝。西山者，《水經》贛水注名曰散原山。晚年自號散原，所以識隱痛也。事跡略見吳宗慈撰《陳三立傳略》及附錄（文載《國史館館刊》創刊號，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出版）。有關右銘中丞及父伯嚴事跡擇要錄入《事輯》中。

光緒元年乙亥（公元一八七五）

本年，先生祖父寶箴署湖南辰永沅靖道事。治鳳凰廳，曰鎮筸（今湘西鳳凰縣）。為湘西接近貴州境苗區，地處萬山中，民無所資生，教之植茶種竹匏薯為糧。

先生姪女小從云：「聞竹垞老家乃山區，可耕地少，稻米不足，當地居民多種薯為補。將薯匏絲晒乾，可久藏不壞，食時可摻以大米蒸成飯。我家先世亦終年食此。故曾祖以教湘西山區人民做效，以解決缺糧問題。」

明年九月以母喪去職，還長沙。服滿後二年始授新職。

光緒二年丙子（一八七六）

本年某月日先生長兄衡恪生。乳名師曾，後以為字。

先生姪女小從云：「先父有題為《春日食艾餅，因憶童年值大兄生日，輒采艾製餅，今大兄歿已七

載，侍食窮山，觸感哀賦詩。可見大伯父生日在舊曆上已節前後。其時艾葉初生，吾鄉舊俗，喜採嫩艾葉和以糯米粉蒸餅餌食之。」

光緒六年庚辰（一八八〇）

七月，先生祖父寶箴改官河北道。父三立攜家侍父赴任。兄衡恪生母羅孺人中道病卒。（按此屬河南省之河北道，治武陟。）

《誥封一品夫人先妣黃夫人行狀》：「光緒六年，余父之官河北道，不孝前婦道病死。遺五歲兒衡恪，於是夫人躬抱持，夜取臥衾側，時其寒煖溲溺。」（散原精舍文集卷五）《故妻羅孺人行狀》：「孺人姓羅氏，世居武寧之洋井里。外舅惺四先生之長女也。年十九，外舅知酉陽州，贅余於官。（按事在同治十二年，時先生父散原二十一歲。）余父由湖南往官河北，余偕孺人從焉。次穎上之溜犢灣，而孺人病死矣。得年二十六，爲光緒六年十月五日也。」（散原精舍文集卷二）

光緒八年壬午（一八八二）

春，先生祖父寶箴、父三立仍在武陟任所。

《弟釋年義述》：「君名釋，故名三畏。國子監生。後余三歲。父改官河北，於是涉河至武陟。尋又至杭州。九年，余父罷職，復居長沙。十四年四月七日以病卒。年三十一。」（散原精舍文集卷二）

《劉鎬仲文集序》：「光緒壬午春夏間，先侍郎方分守河北道，君則依婦翁懷慶知府居河內。慈民先生（鎬仲父）嘗挈君過先侍郎武陟官舍，余適南歸，留長沙。」（《文集》卷七）

本年秋季，先生父三立還南昌鄉試，中式。試後至長沙，就婚外家俞宅。先生生母也。

《繼妻俞淑人墓誌銘》：「淑人諱明詩，字麟洲。籍山陰，以父文葆公舉京兆，復爲宛平人。文葆公用知縣官湖南，有聲績，尋病瘵廢。母梁夫人朝夕營護，甚憊。淑人弱小耳，番出代母。初余侍父分巡河北，歸應鄉試，道出長沙。故人李太守有棻之妻，淑人從姊也。李傳其妻之言曰：公子誠圖續娶者，無如吾妹賢。力媒合。於是試後就贅焉。淑人年十八也。明歲，余父罷浙江按察使，還長沙，淑人始朝舅姑。久之，余父獎其解文字，習禮曉大誼。余母悅其澹素，黜華飾。」（《散原精舍文集》卷十三）

本年秋季，先生祖父寶箴擢浙江按察使，召對畢之官。

光緒九年癸未（一八八三）

春，先生祖父寶箴抵杭州，就浙江按察使職。僅數月，以前在河南省任內刑獄事被誣劾，免職。（詳見《巡撫先府君行狀》。《散原精舍文集》卷五）拂袖歸，還長沙。

范當世曰：「頗記光緒九年，得公與張君佩綸互訐之稿，壹皆不識，而心祖公也。其後，公獨尙余之文學而託以孫。」（《故湖南巡撫義寧陳公墓誌銘》。「託以孫」謂使孫衡恪婚范氏。）

是年，先生兄衡恪八歲。

《長男衡恪狀》：「羅淑人道病卒。於是衡恪夕依余母寢，朝就余父識字，說訓話。衡恪七歲至十歲，能作壁窠書，間作丹青，綴小文斷句，余父輒舉以誇示賓客，忘其爲溺愛也。」（《散原文集》卷十三）

光緒十二年丙戌（一八八六）

先生父三立成進士。授吏部主事。（吳宗慈撰《陳三立傳略》。後簡稱《傳略》）旋以侍父告歸。吳宗慈曰：「時先生尊人右銘中丞有政聲，先生恆隨侍左右，多所贊畫。藉與當世賢士大夫交遊，講學論文；慨然思維新變法，以改革天下。未嘗一日居官也。」

祖父寶箴自杭州任所還長沙後，自放山水間。明年（光緒十年），湖南布政使龐際雲護巡撫，奏起寶箴，以病辭。十二年，兩廣總督張之洞復奏調至粵，任輯捕局，治羣盜。滄趣樓集乙巳詩自注：「丁亥遊粵，遇先德右銘年丈於軍幕。」旋以大河決鄭州，詔府君襄塞河。而李文正公（名鴻藻，直隸高陽人）方持節河上，府君不任督工，度形勢，助謀畫而已。而李公傾倒府君自茲始。（《行狀》）

按：河決鄭州，當在十三年夏秋間。

光緒十四年戊子（一八八八）

本年家屬仍居長沙。正月初四日，兄隆恪生。

光緒十五年己丑（一八八九）

十五年秋，湘撫王文韶疏薦「陳寶箴可大用」，召入都。明年，授湖北按察使。

按：王文韶於十四年二月再度任命爲湖南巡撫，七月到任。本年六月，王文韶擢任雲貴總督，十月交卸湖南巡撫，赴新任。其奏保降調前浙江按察使陳寶箴在本年八月。見《清史列傳》卷六十四《王文韶傳》。公之離浙江任至是已六年。

光緒十六年庚寅（一八九〇）舊曆五月十七日（己酉），先生生於湖南長沙周南女中唐劉蛻故宅。（此師昔年面告）時父伯嚴三十八歲，母俞二十六歲。兄隆恪三歲。

《散原精舍詩集》卷上《賦贈陶渠林》詩句云：「初憶逢君蛻宅邊」自注：「長沙周氏蛻園，即唐劉蛻故宅。」

先生祖父右銘公《僑寓湘中六十初度詠懷》詩自注：「時賃居長沙通泰街周達武提督宅，即唐劉蛻故宅地也。」

先生生寅年，祖母名之曰寅恪。（據黃萱記先生語）以名行。昔年樞嘗以字請，師語之曰，「憶聞，

余生時適老人熊鶴村來，先祖擬以鶴壽字余，然此字未曾使用。」

《散原詩集》卷上《於舊篋得熊鶴村光祿遺墨感賦》詩：「九十老人揮手別，花飄雨斷歲華深。」又云：「獨公提攜謂我好，想得落筆從霑襟。」

本年正月十八日，先生祖父右銘公六十初度，有《僑寓湘中（注已見前）六十初度避客入山詠懷》詩云：「羲和驅急景，六轡無時休。朱明變春暘，歎然驚已秋。人生百年內，蹙蹙欲何求。瑤池宴穆王。蛺蝶爲莊周。邯鄲一炊黍，赫赫公與侯。形骸託逆旅，過眼若雲浮。曠攬躡五嶽，渺然小九州。鴻荒復幾時，逝者皆蜉蝣。乘化無盡期，萬世同一漚。」（錄自師母手鈔稿。右銘公詩僅見此一首，故錄於此。）

先生祖父寶箴「授湖北按察使。視事三日，改署布政使。逾一年還任。」

按：十五年十一月張之洞任湖北總督，譚繼洵任湖北巡撫。《巡撫先府君行狀》云：「兩公頗異趣，要皆倚府君爲助。府君亦益發舒，用職事自效，然有不合必力諍，犯顏抗辨不少紉，兩公初不懌，卒輒從府君議也。」

光緒十七年辛卯（一八九一） 先生二歲

十月，祖父寶箴署湖北布政使。（光緒湖北通志職官六）蓋卽《行狀》所謂「復署布政使」者是。
冬十一月十五日，弟方恪生。

光緒十八年壬辰（一八九二） 先生三歲

祖父寶箴仍官湖北布政使。父隨侍湖北任所。

光緒十九年癸巳（一八九三） 先生四歲

祖父寶箴仍官湖北。父隨侍。疑本年先生已隨母同至湖北任所。

按：散原翁作父《行狀》稱：「十九年，復署布政使。」而覆宋刊《黃山谷集題辭》又稱「侍父官湖北提刑」。豈年初官布政使，而後又改署按察使耶？

題辭云：「秋，攜友游黃州諸山，遂過楊惺吾廣文書樓。徧覽所藏金石秘籍，中有日本所得宋槧黃山谷內外集，爲任淵史容註。據稱：不獨中國未經見，於日本亦孤行本也。念余與山谷同里閭，余父又嗜山谷詩，嘗憾無精刻。……乃從假至江夏，解資授刊人。越七載而工訖。」（署二十六年二月。此題辭文集不載）

三月三十日，妹康晦生。

光緒二十年甲午（一八九四） 先生五歲

先生祖父寶箴仍在湖北按察使任。本年冬，調直隸布政使。

《巡撫先府君行狀》：「尋以中東構釁，大興兵防海，京師戒嚴，朝廷乃授府君直隸布政使。是年

冬，馳入覲。召詢戰守方略甚悉。退復條陳畿防諸事宜。」（《散原精舍文集》卷五）

《讀顧所持自寫遺詩悼以此作》詩自註：「甲午冬，先公官湖北按察使。君嘗留居署後乃園兩月。」

（《散原精舍詩續集》卷中。按：此詩作於民國三年甲辰）

《人日樊園探梅》詩：「昔臥乃園棲山坳，官梅下上赤白髻。」自注：「光緒中，先公官湖北按察使，署後乃園，有梅百餘株，遊息於此園凡四歲。」（《續集》卷上。此詩作於民國二年癸丑）

八月二十五日妹新午生。

本年冬，先生長兄衡恪（師曾）年十九歲，與范當世女孝嫦結婚於湖北按察使署內。

是冬范當世偕妻姚倚雲由天津送女至湖北。時右銘公將北行入覲，行前十餘日，范始抵湖北使署。（據范文，已忘何篇）

姚倚雲《遣嫁孝嫦書以勗之》詩有「遼海三年吾愧訓。楚江一別汝悲忱」之句。（《蘊素軒詩稿》卷四）

范當世《內人有詩別女吾亦不可無以詒師曾也遂次其韻》詩：「平生冰玉有餘音，不覺推移望汝深。如此婦翁應可意。向來兒女未關心。聖謨漠漠精猶粲。人海茫茫血見忱。萬事不如文盡寫，幾年燕楚對披吟。」又有「乃園梅萼萬千枝，寒雨江城入夢思。……再見飄搖定何處，懷貞履道勿相疑」之句。（《范伯子詩集》卷九）